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6452号-001

供应商（乙方） 自然资源部第二航测遥感院

招标编号 GXZC2024-G3-003350-GTZB

项目名称 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航空影像采购

分标号 1分标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甲方将 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航空影像采购（1分标） 委托由乙方承担完成（任务区相关技术指标及要求概况见表1，摄区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矢量为准）。乙方以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为依据具体履行完成本合同，并向甲方提交经验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成果资料。

表1 任务区技术指标及要求概况表

任务区名称	桂林机场测绘航空摄影服务采购			
面积（Km <sup>2</sup> ）	4000 Km <sup>2</sup>	成图比例尺	1:2000	
航摄影类型	有人驾驶航空器	最低点地面分辨率	优于 0.16 米	
DOM 地面分辨率	0.2 米			
项目完成截止时间	签订合同以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 45%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 90%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 7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 80 个自然日内，项目成果通过具有 CMA 证书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提交所有项目成果。			
合同单价	大写	叁佰壹拾玖万元整	小写	¥3190000.00
合同总价款	大写	叁佰壹拾玖万元整	小写	¥3190000.00
备 注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执行的技术标准

凡上述未涉及的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按下列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CH/T 3007.1-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CH/T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GB/T 1007-200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7-2012）。

### （三）成果资料内容

全部电子成果以 4TB 及以上容量移动硬盘介质存储并提交（文档资料除装订成纸质外，还需要扫描成电子版，提交硬盘作为成果数据备份将不再返还）。项目成果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航空摄影成果

- （1）航摄军区批文；（纸质原件和扫描件）
- （2）数字航空摄影真彩色影像数据；
- （3）数字航摄仪技术参数及鉴定证书（电子文档）；
- （4）数字航空摄影 POS 成果；
- （5）摄影航线、像片结合图（电子文档）；
- （6）摄区范围完成情况图（电子文档）；
- （7）航空摄影飞行记录（电子文档）；

#### 2、像片控制测量成果

- （1）外业像控点坐标成果表（电子资料）；
- （2）像控布点图（电子资料）；

(3) 像控点点之记（电子资料）。

### 3、数字正射影像成果

(1)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DOM）分幅成果，同时还需提交以县域为单位未裁切的拼接 DOM 成果（电子资料）；

(2) 元数据和分幅接合图（电子资料）。

### 4、数字表面模型

数字表面模型（DSM）成果（电子资料）；

### 5、其他成果资料

(1)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检查报告（承担单位自检）、项目总结（电子文档）；

(2) 成果移交清单（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3) 内业空三加密成果（电子资料）；

(4) 具有 CMA 证书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四) 成果提交时间和技术服务

#### 1、成果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以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 45%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 90%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 7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 80 个自然日内，项目成果通过具有 CMA 证书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提交所有项目成果。

#### 2、技术服务：

在项目验收后，如因需要增加服务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如果所提供服务未达标或有偏差，乙方必须及时免费修正。

#### (五) 项目质量检查和验收

1、项目严格执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成果分批上交甲方时应同步提交二级检查报告。

2、项目开展后，甲方分期对乙方项目的过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过程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整改通知要求及限期进行全面修改和完善，并重新提交甲方进行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调整或终止本项目合同。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依照“第五条 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并按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乙方应及时将成果资料移交甲方。移交地点为甲方住所地：南宁市。

#### (六) 质量保证

1、乙方对交付甲方的成果资料承诺其质量保证期限为 1 年。若在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

除能证明是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的赔偿金。双方对质量检定不能认同时，由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时，由于存在质量缺陷致使该成果资料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二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元整（¥3190000.00）。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人工费、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上述合同价款实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予以支付。即甲方对乙方填写的结算申请单进行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拨付经费支付手续。

3、本项目原则上当年进行结算，各年度结算数额以乙方提交的成果数量为依据。

4、签订合同以后：进场并开展实质工作以后支付 15%预付款；30 个自然日内提交 45%正射影像成果，并按实际提交成果比例支付进度款；签订合同以后 60 个自然日内提交 90%正射影像成果，并按实际提交成果比例支付进度款，但款项支付比例最高不能超过 90%。签订合同以后 80 个自然日内，通过具有 CMA 证书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提交所有项目成果，经采购人组织行业专家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5、乙方应在取得相应合同价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6、项目成果资料质保期为 1 年，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4%，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成果上交之日起一年内未出现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返还乙方；若出现质量问题，致使成果资料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 1 个月内提供合格成果资料，否则，质保金将不予返还，如质保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按照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实施过程监督。

2、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安排，甲方将对乙方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时间节点进行监督，如发现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者投入人员和装备未达到上报实施方案内容等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加大人员及设备投入，按时完成既定时间约定服务工作内容。

3、乙方项目投入人员及设备数量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不得少于实施方案约定数量。

4、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详细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书》，《技术设计书》应在合同签订10个自然日内报甲方备案。

3、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及设备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4、按要求填写《航摄进场情况通报表》（见附件一）、《航摄进度通报表》（见附件二）、《数字正射影像图生产进度表》（见附件三），并按照其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5、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6、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9、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0、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组织作业，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每次飞行作业均由乙方自行申请飞行空域以及进行飞行计划报批，并对航摄的合法合规性和飞行安全负责。

**11、应按《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相关规定，乙方取得从事通用航空活动的资格，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购买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责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成果资料的保密审查工作，并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 **(一)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技术手段限制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

##### **(二) 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

##### **(三) 保密条款。**

1、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甲乙双方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

2、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3、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失泄密事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实施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每延期一日，则赔偿乙方应付而未付款的 3%的违约金（受财政限制因素除外）。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询标回函中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乙方无正当理由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若乙方逾期进场，致使项目完成受到潜在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乙方进场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4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 **（一）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天气因素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向甲方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客观有效证明及乙方的综合情况报告。

3、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即使发生不可抗力，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的违约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则：

（1）若双方同意续延合同，则签署延期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款不变。

（2）若乙方要求续延合同而甲方不同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4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合同终止。**

1、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的并经广西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后的《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p> <p>2024年6月6日</p> 	<p>乙方（章）：自然资源部第二航测遥感院</p> <p>2024年6月6日</p> 
<p>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中国—东盟地理信息与卫星应用产业园一号楼</p>	<p>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测绘路32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1-5636653</p>	<p>电话：0451-86619360</p>
<p>电子邮箱：gcy7975@163.com</p>	<p>电子邮箱：516604249@qq.com</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园湖北路支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测绘支行</p>
<p>账号：4500 1604 3510 5050 2212</p>	<p>账号：08080801040000030</p>
<p>邮政编码：530023</p>	<p>邮政编码：150081</p>